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18—054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号）核准，公司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资产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二、追加业绩承诺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江有归、付海鹏提供的《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其内容如下：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 股权的重要交易对方，为体现对泰一指尚未来经营业绩的信心，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人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一、追加泰一指尚 2019 年、2020 年两年业绩承诺，其中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9 亿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7 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如泰一指尚 2019 年和/或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本人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